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58號

原　　告　董家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18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IM1435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20時56分許，駕駛牌照號碼EBE-171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台南市○○區○○○街0號旁（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之違規行為，與訴外人陳淑惠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肇事，經警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9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4年12月18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IM14354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點數部分業據被告依職權撤銷，本院卷第38頁）」（下稱原處分）。

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略以：

1.原告於案發當時駕駛系爭車輛接近系爭路口之黃色網狀線範圍時，未見任何車輛向其左方前進。系爭車輛先進入十字路口後，訴外人未減速，欲通過該路口，方與原告發生碰撞。系爭事故係因訴外人車速過快肇致，原告並無未禮讓右方訴外人車輛之違規事實等語。

2.聲明：原處分撤銷。

(二)被告答辯略以：

1.依採證影像，可見原告行經系爭路口時，未查看右方有無來車，逕自穿越路口，此際右方訴外人騎車行經系爭路口，雙方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原告進入系爭路口前，依其情形應能注意右側有無來車，卻未予注意以致未暫停讓右方訴外人車輛先行，違規事實明確。原告考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等語。

2.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舉發通知單暨送達登錄查詢資料（本院卷第43-45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48-4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4年11月27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41204499號函暨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酒精測定紀錄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本院卷第53-78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79頁）、交通違規申訴單（本院卷第81-85頁）、採證影像翻拍照片（本院卷第87-88頁）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二)本院就舉發影像當庭勘驗如下（本院卷第100-101、103-113頁）

1.畫面時間2025/10/29　20：56：36—43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臺南市歸仁區中山六街行駛，此時為夜間無雨，視線尚屬清晰。

2.畫面時間20：56：44—45

可見系爭車輛前方為中山六街與民族北街12巷之交岔十字路口，該路口之路面有劃設黃色網狀線。原告左前方之道路反射鏡中可見一機車（下稱A車）之車燈。

3.畫面時間20：56：45

系爭車輛逐漸接近黃色網狀線邊緣處，可見其引擎蓋前緣已覆蓋黃色網狀線，此時原告右方之民族北街12巷出現A車直行而來。

4.畫面時間20：56：46

系爭車輛與A車均未減速，而仍持續直行，接著系爭車輛右前方車頭處撞上A車左側車身。

5.畫面時間20：56：47—20：57：02

A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後，A車之人、車倒地，接著A車駕駛持續坐在地上，A車乘客則站起身，原告下車查看，影片結束。

(三)查系爭路口係垂直90度之交岔路口，有現場照片（本院卷第62、87-88、105-109頁）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55頁）在卷可參。原告於案發當時沿中山六街北向南行駛，訴外人則自民族北街12巷西往東行駛，雙方同屬直行車，該路口復無號誌，車道數均相同，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102條1項2款規定，左方之系爭車輛應讓右方之訴外人先行。依上開勘驗結果，足徵原告及訴外人行經系爭路口時均未減速，仍持續直行。惟原告與訴外人間並無車輛阻擋，有採證影片翻拍照片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08-113頁），足見原告於車輛行進過程，客觀上應可注意到訴外人，原告疏未注意並讓右方之訴外人先行，肇致事故發生，原告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原告為考領合格駕駛執照之人，有駕駛人基本資料可稽（本院卷第79頁），自應知悉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對於交通事故之發

生，雖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至發生交通事故之訴外人是否亦有違規駕駛行為肇致事故發生，此僅涉是否各自與有過失之爭議，不因此卸免原告過失駕駛之違規行為責任，併此敘明。

五、結論：

(一)綜上所述，原告確有「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之違規行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三)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法　官　林婉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虹賢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9款：「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二、安全規則：

(一)第102條第1項第2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

(二)第102條第2項：「前項第二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

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裁罰基準表：「違反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9款於期限內到案小型車處罰鍰1500元，記違規點數1點。」